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希腊*、意大利、卢森堡*、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决议草案

25/...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0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 23/23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人民和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建立民主制度和加强法治所作出的努力，

欢迎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圆满举行了和平和包容性的议会选举，并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组成了新的几内亚国民议会，

回顾几内亚负有保护人民、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承认几内亚政府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建立并得到非洲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¹的建议，为加强几内亚法治和改善人权状况所作出的努力；

2. 欢迎成立了人权和公民自由事务部及其从事的积极行动，还欢迎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3. 呼吁几内亚当局巩固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4. 促请所有政治行为者：

(a) 继续积极诚意地参与政治对话，主要是为了举行自由、透明、具有包容性的和平选举；

(b) 防范和制止破坏目前民主化进程的一切暴力行为；

(c) 积极致力推动全国和解进程；

5. 鼓励几内亚政府促使 2013 年成立的全国研究和防范委员会开始运作，以消除暴力现象；

6. 坚决重申承诺通过民主手段取得政权，并谴责一切煽动族裔和种族仇恨的行为；

7. 欢迎几内亚政府在改革安全和国防部队方面所作努力，在改革中纳入对人权的尊重以及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

8. 鼓励几内亚政府制定和执行加强司法的全面计划，以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巩固对人权的尊重；

9.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为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而任命的法官小组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询问受害人和起诉犯罪嫌疑人，鼓励法官小组继续工作，并促请几内亚政府确保这组法官获得必要的手段和安全条件，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0. 鼓励几内亚政府采取以下补充措施：

(a) 支持法官小组完成的工作，加速起诉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责任人，包括起诉对妇女和少女施加性暴力的行为，确保证人和受害者的安全和得到保护，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和赔偿，包括提供医疗援助和心理辅导；

(b) 对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中丧生受害者的家属进行赔偿，并对伤者所受到的身心创伤提供赔偿；

¹ 见 S/2009/693。

11.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已同意接受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部署的一位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鼓励几内亚政府继续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

1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²；

13. 再次强烈呼吁国际社会：

(a) 向几内亚当局尽快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尊重人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以及实现目前执行中的促进获得真相、取得正义和争取全国和解的倡议；

(b)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

(c) 支持人权和公民自由事务部执行其行动计划；

14.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其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1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² A/HRC/25/44。